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日間部四技擋修辦法

111.12.20 護理系 11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
112.09.25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5.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11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學生擋修，維護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日間部四技擋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，係參酌本系之教育目標，以及課程銜接與專業知能培育之需求。

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四技學生：

- 一、 未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或不及格者，擋修「各科護理學實習」。
- 二、 未修習各科護理學實習任一科或任一科不及格者，擋修「綜合實習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通過後，自111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備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